

13-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新疆独秀建业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参加喀什中亚南亚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单位名称）的喀什中亚南亚工业园区中佳食品产业园及果品深加工基地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建（承接）（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喀什中亚南亚工业园区中佳食品产业园及果品深加工基地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新疆独秀建业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81 人，营业收入为 3004 万元，资产总额为 3579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投标人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 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二十条规定，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章）：新疆独秀建业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5年07月06日

说明：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投标人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如因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引起的质疑、投诉、信访或其他方式情况反映等，投标人须自行澄清，并提供由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企业划型证明。对于不能出具企业划型证明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包括声明内容视为无效、不享受相关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等。



首页 /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 企业详情

企业名称: 新疆独秀建业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小微企业信息争议申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650100MA777QJL8D	注册资本:	40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乌鲁木齐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所属行业	建筑业
成立日期	2016年12月14日	行业	其他房屋建筑业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企业黑名单信息](#) [更多信息](#)

暂无享受扶持政策



首页 /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 企业详情

企业名称: 新疆独秀建业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小微企业信息争议申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650100MA777QJL8D	注册资本:	40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乌鲁木齐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所属行业	建筑业
成立日期	2016年12月14日	行业	其他房屋建筑业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企业黑名单信息](#) [更多信息](#)

企业未被列入经营异常企业



首页 /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 企业详情

企业名称: 新疆独秀建业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小微企业信息争议申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650100MA777QJL8D	注册资本:	40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乌鲁木齐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所属行业	建筑业
成立日期	2016年12月14日	行业	其他房屋建筑业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企业黑名单信息](#) [更多信息](#)

企业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

方惠



首页 /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 企业详情

企业名称: 新疆独秀建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小微企业
信息争议申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650100MA777QJL8D	注册资本:	40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乌鲁木齐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所属门类	建筑业
成立日期	2016年12月14日	行业	其他房屋建筑业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企业黑名单信息

更多信息

企业未被列入黑名单企业



首页 /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 企业详情

企业名称: 新疆独秀建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小微企业
信息争议申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650100MA777QJL8D	注册资本:	40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乌鲁木齐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所属门类	建筑业
成立日期	2016年12月14日	行业	其他房屋建筑业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企业黑名单信息

更多信息



方惠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2011 年 6 月 18 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印发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住宿业和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

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注：(六)、(七)(八)3 条，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注：(八)(九)(十)3 条，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十一) 邮政业。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注：(十)(十一)2 条，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交通运输业和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十二)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

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说明：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 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 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 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 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 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 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 出要求。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 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 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 小微企业。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方惠